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天祥企業有限公司租賃物業

背景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與天寶國際訂立租賃協議(「天祥租賃協議」)，據此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按天祥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香港之自有物業出租予天寶國際。

以下載列天祥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 | | |
|-----|---|-----------------------------|
| 地點 | : |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
| 出租人 | : |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
| 承租人 | : | 天寶國際 |
| 月租 | : | 40,000港元 |
| 年期 | : | [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用途 | : | 辦公室物業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寶電子支付予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之租金總額分別為192,000港元、192,000港元及192,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i)已繳付過往租金及(ii)市場租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寶國際應付予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之租金總額分別將不超過48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天祥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天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之約96.67%及3.3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主席之配偶洪太太持有，於[編纂]後，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天祥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如適用)，天祥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天祥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祥租賃協議乃按公平方式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天祥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B) 向惠州天能源租賃物業

背景

惠州天能源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與天寶電子(惠州)訂立租賃協議(「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據此天寶電子(惠州)(作為出租人)同意按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中國之自有物業出租予惠州天能源。

以下載列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 | | |
|-----|---|--------------------------|
| 地點 | :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東江工業區 |
| 出租人 | : | 天寶電子(惠州) |
| 承租人 | : | 惠州天能源 |
| 月租 | : | 人民幣10,000元(約相當於12,682港元) |
| 年期 | : | [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用途 | : | 生產設施 |

過往交易金額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向惠州天能源出租上述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款項為121,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i)已繳付過往租金；及(ii)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交易

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惠州天能源之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52,190港元)。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應收之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惠州天能源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天能逆變持有，故惠州天能源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如適用)，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乃按公平方式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C) 向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租賃物業

背景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與錦湖實業訂立租賃協議(「**鑫洋租賃協議**」)，據此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作為出租人)同意按**鑫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中國之自有物業出租予錦湖實業。

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鑫洋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 | | |
|-----|---|----------------------------|
| 地點 | : | 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 |
| 出租人 | : |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
| 承租人 | : | 錦湖實業 |
| 月租 | : | 人民幣138,000元(相當於約175,018港元) |
| 年期 | : | [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用途 | :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錦湖實業支付予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的租金總額分別為908,000港元、1,347,000港元及1,659,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i)已繳付過往租金；及(ii)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錦湖實業應付予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之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56,000元(相當於約2,100,217港元)。鑫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鑫洋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為從事進口材料加工業務的工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之，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以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惠陽市陳江工業發展公司的合作安排形式營運，以及並非獨立法律實體。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Year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之胞姊／妹洪麗芬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能夠控制投票權的行使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由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根據合作安排能對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發揮重要影響，故於[編纂]後，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根據鑫洋租賃協議向錦湖實業租賃物業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如適用)，鑫洋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鑫洋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鑫洋租賃協議乃按公平方式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鑫洋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向天能源充電租賃物業

背景

天能源充電與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訂立租賃協議(「洪主席租賃協議」)，據此天能源充電(作為出租人)同意按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中國的自有物業出租予天寶電子(惠州)。

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 | | |
|-----|---|----------------------------|
| 地點 | :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新民大湖圍村木錦頭地段 |
| 出租人 | : | 天能源充電 |
| 承租人 | : | 天寶電子(惠州) |
| 月租 | : | 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80,474港元) |
| 年期 | : | [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用途 | :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

過往交易金額

天能源充電購入上述物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的一部分出租予天寶電子(惠州)。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寶電子(惠州)並無向天能源充電支付任何租金。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i)已繳付過往租金；及(ii)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寶電子(惠州)應付予天能源充電之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565,689港元)，且鑒於上述第(iii)條，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5,022,258港元。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能源充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持有及天源充電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怡明持有，而怡明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編纂]後，天能源充電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年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關連交易

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招牌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本公司與匯和印刷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匯和印刷同意於[編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供應標籤及招牌，以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塑膠外殼。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從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招牌總金額分別約為9,233,000港元、9,407,000港元及14,107,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售增加，讓標籤及招牌的需求亦增加。匯和印刷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所將供應標籤及招牌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出售的可比較標籤及招牌類別的價格而釐定，及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就考慮是否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與招牌，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可比較產品的報價。倘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可媲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本集團將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招牌。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7,0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8,470,000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未來三年我們附有標籤及招牌的產品的預期需求；(b)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匯和印刷購買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塑膠外殼的標籤及招牌的需求預測；(c)有關擁有類似規格或產品質素的標籤及招牌的現時市場價格；及(d)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招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

關連交易

交易金額相比下降，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製造標籤及招牌，以供內部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招牌的估計最高金額增加，原因為預計銷量增加，故於未來三年對標籤及招牌的需求亦增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前，匯和印刷由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董事的許金清以股權代持方式及代表洪主席持有90%，以及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10%。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能控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權的行使及可控制匯和印刷的董事會組成，故匯和印刷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的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匯和印刷進行我們的業務，原因為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標籤及招牌。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標籤及招牌供應商，而該等產品可於市場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及質量廣泛地獲得。董事認為，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招牌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向匯和印刷購買；
- (ii) 匯和印刷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而維持標籤及招牌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性及可靠來源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匯和印刷的過往購買經驗，董事認為匯和印刷可有效地達到我們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匯和印刷已向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購買的標籤及招牌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而適時。

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就其所述的關連交易的經營提供機制。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匯和印刷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各個別購買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匯和印刷購買的標籤及招牌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購買訂單可能僅載有條款，而該等條款與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關連交易

由於個別購買訂單僅為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的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對高頻變壓器進行加工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本公司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框架加工協議(「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據此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於[編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本集團加工高頻變壓器，為應用於生產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獲田東天寶電子廠提供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該廠為洪光岱先生全資擁有，已於二零一三年底註銷。為配合本集團的需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我們獲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為洪光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田東天寶電子廠及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高頻變壓器加工費總額分別約為8,552,000港元、7,767,000港元及6,90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高頻變壓器的加工量減少。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所將加工高頻變壓器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為本集團加工的可比較高頻變壓器類別的價格而釐定，及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就考慮是否要求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服務，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

關連交易

提供相同或具競爭力的加工服務報價。倘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可媲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加工服務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本集團將向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要求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210,000港元、5,590,000港元及5,030,000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於漢中主要從事生產高頻變壓器的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有所擴大；(b)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要求加工用於加工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高頻變壓器的需求預測；(c)加工高頻變壓器的現時市場價格；(d)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e)於未來三年我們的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預期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工費的估計最高金額減少，原因為我們在漢中的生產基地亦將用作滿足我們對原先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的高頻變壓器的部分需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持有100%，故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進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其業務，原因為本公司可容易地向獨立第三方獲取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及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可於市場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及質量一般及廣泛地獲得。董事認為，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獲得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
- (ii)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而維持穩定的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田東天寶

關連交易

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過往購買及加工經驗，董事認為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可有效地達到我們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較佳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要求加工的高頻變壓器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而適時。

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就其所述的關連交易的經營提供機制。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個別加工訂單。各個別加工訂單將載列本集團要求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的有關高頻變壓器、由本集團要求的高頻變壓器的加工價格，及任何與該等加工有關的詳細規格。個別加工訂單可能僅載有條款，而該等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由於個別加工訂單僅為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加工的進一步的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的每年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本公司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同意於[編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作為於中國的國內銷售。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作為於中國的國內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096,000港元、8,098,000港元及8,374,000

關連交易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成立，我們僅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進行採購，而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反映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的銷售的正常購買。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將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出售的可比較直流線材及銅線類別的價格而釐定，及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於考慮是否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進行購買，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可比較產品的報價。倘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可媲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本集團將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9,630,000港元、11,070,000港元及12,730,000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預期未來三年我們產品的需求；(b)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作為於中國的國內銷售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預測；(c)有關直流線材及銅線於中國市場的估計市場價格；及(d)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的估計最高金額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對持續生產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目前及未來要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92.8%及7.2%的股權分別由洪主席的妹夫許建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利華女士持有。由於許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妹夫，故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進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進行我們的業務，原因為我們可容易地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供應的直

關連交易

流線材及銅線。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且由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可於中國市場以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及質量一般及廣泛地獲得。董事認為，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
- (ii)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而維持穩定的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的過往購買經驗，董事認為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可有效地達到我們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較佳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性而適時。

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就其所述的關連交易的經營提供機制。預期可能本集團不時須及按需要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各個別購買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購買訂單可能僅載有條款，而該等條款與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由於個別購買訂單僅為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的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2) 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本公司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同意於[編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作為於中國以外的海外銷售。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作為於中國以外的海外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03,190,000港元、88,284,000港元及93,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a)銅(即生產直流線材及銅線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b)銅線的需求減少，原因為我們的開關電源設計轉為使用電路，故減少使用銅線；及(c)USB充電器的設計模式由使用直流線材轉為不使用直流線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a)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因此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亦增加；及(b)由於我們減少供應商數目以確保所購買的產品質量，因而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的規模增加。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根據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將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出售的可比較直流線材及銅線類別的價格而釐定，及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就考慮是否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進行購買，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可比較產品的報價。倘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可媲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本集團將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04,720,000港元、117,290,000港元及131,360,000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預期未

關連交易

來三年我們產品的需求；(b)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作為中國以外的海外銷售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預測；(c)有關直流線材及銅線於公開市場的現時市價；及(d)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的估計最高金額增加，乃因計及(a)近年銅價格相對為低，預期銅價格於未來三年上升；及(b)我們產品銷售有所增長，因而增加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之胞姊／妹洪麗芬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能夠控制行使投票權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故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鑫洋總購買協議進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進行我們的業務，原因為我們可容易地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以及由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可於市場以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及質量一般及廣泛地提供。董事認為，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可比較價格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
- (ii)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以維持穩定的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的過往購買經驗，董事認為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可有效地達到我們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關連交易

- (iv)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交付時間表的靈活性及時間。

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就其所述的關連交易的經營提供機制。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各個別購買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購買訂單可能僅載有條款，而該等條款與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由於個別購買訂單僅為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的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0%，故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將持續或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將造成額外的行政費用，且有時並不可行。

就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為期三年，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相關上限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編纂]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的新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